

# 广东省民政厅

---

## 广东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处关于贯彻落实 《婚姻登记工作规范》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

各地级市民政局：

根据《民政部关于印发〈婚姻登记工作规范〉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15〕230号）要求，《婚姻登记工作规范》将于2016年2月1日起实施。为贯彻落实《婚姻登记工作规范》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九条要求，方便我省婚姻登记工作顺利开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加盖在离婚协议书上的条形印章，建议新刻印章尺寸为6.5cm×2.5cm（见附件1），第一排刊“此件与存档件一致，涂改无效。”，第二排刊单位全称，如“×市×县×民政局婚姻登记处”，第三排刊“××××年×月×日”，使用蓝色印油加盖在男女双方当事人所持的离婚协议书的右上方。离婚协议书有两页以上的，应当加盖骑缝章。

二、关于加盖在结婚证上的条型印章，建议新刻印章尺寸为6.5cm×2.5cm（见附件2），第一排刊“双方离婚，证件失效。”，第二排刊单位全称，如“×市×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”，第三排刊“××××年×月×日”，使用蓝色印油加盖

---

在“结婚证”有相片的内页上。原已有该印章的婚姻登记机关，可以暂时继续使用原来印章。

三、关于离婚登记询问笔录，省厅提供样板《离婚登记询问笔录》（见附件3）供各地参考。婚姻登记员应当分开询问离婚当事人，询问结束后，可以通过电脑将《离婚登记询问笔录》打印出来，经离婚当事人阅读后确认无误的，各自签名并按指纹。

各地在执行《婚姻登记工作规范》和使用《离婚登记询问笔录》时，如发现问题，请及时向地市民政局反映，并由地市民政局汇总报省厅社会事务处。

- 附件：1. 加盖在离婚协议书上的条形印章参考样式  
2. 加盖在结婚证上的条形印章参考样式  
3. 《离婚登记询问笔录》参考样式

广东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处

2016年1月27日

（联系人和电话：陈雪芬 020-83321751）